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配售代理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44,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1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1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81%；及(ii)經發行21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4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百萬港元用於(i)其中38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之債務及利息開支；及(ii)其中5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董事會建議更新本公司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以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

一般事項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i)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予特別授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配售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v)將適時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44,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配售佣金

考慮到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提供的服務，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換股債券配售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44,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條件

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 (iii) 如有規定，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的同意及批准；和
- (iv)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條件(i)、(ii)、(iii)及(iv)之先決條件。條件(i)、(ii)及(iii)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而配售代理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豁免條件(iv)。

倘可換股債券配售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兩者均不會除非在此類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CB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否則雙方有權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且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之行為則除外。

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於上文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注意到任何指定事件，配售代理有權於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可轉換債券配售協議。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有效，任何一方均無須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行為則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發行價 : 本金額100%
- 本金額 : 最多44,100,000港元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將為0.21港元，可按下述予以調整
-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將在發生以下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
 - (b) 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但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資本分派(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及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包括任何財政期間的賬目內扣除或撥備的任何股息(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描述)將被視為資本分派；
 - (d) 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股份以供兌換，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認購價是低於要約或授出公佈當日市價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e) (aa) 以全數現金或減低負債或收購資產為對價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按其條款認購新股份的證券，而初步可就有關證券收取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公佈發行證券條款當日市價的90%；
- (bb) 本(e)段(aa)節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的90%；
- (f) 以全數現金或減少負債為代價，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及
- (g) 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

利率	:	年利率3.0厘(須每年支付)
換股股份	:	基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最多44,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10,000,000股換股股份
兌換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定義見下文)

- 換股權及限制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狀況下)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兌換須以每次兌換不小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兌換；(ii)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的行使將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規定的強制要約責任。
-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
-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前十四(14)個營業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未償還應計利息。

- 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選擇提早贖回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營業日的通知，建議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小金額)，相當於該未償還債券本金的100%的金額，該金額自債券發行之日起七(7)個月後的任何時間截至並包括到期日前七(7)天的債券。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使上述提前贖回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獲得任何應計利息。
- 地位
- :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兌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
- :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2)週年(「**到期日**」)
- 表決權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 :
- 倘若符合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
- :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 ：
-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提前7日發出書面通知，並於發生以下事件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
- (i) 拖欠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應付本金、利息及權益之款項，且該項拖欠於30日內尚未補救；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條件所載而其將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須支付有關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溢價(如有)、利息及權益之契諾除外)，而該項違約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列明該項違約簡短資料並要求須就該項違約作出補救之通知隨後持續為期30日；或
 - (iii)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資產，惟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除就或根據及於進行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之後則除外，其條款須先前已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書面批准；或
 - (iv)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
- 抵押
- ：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並無抵押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1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1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81%；及(ii)經發行21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4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的總面值上限為21,000,00港元。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1港元：

- (i) 較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折讓約10.3%；
- (ii) 較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折讓約8.3%。
- (iii) 相當於約3.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227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234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之折讓)；及
- (iv) 相當於(與供股合併計算)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31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A條，當中計及供股之基準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7.5%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換股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205港元。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及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目前債務狀況(將於本公告「可換股債券配售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進一步討論)後以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公司於(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止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遠東(附註1)	111,318,147	21.10	111,318,147	15.09
周志剛(附註1)	69,175,416	13.11	69,175,416	9.38
陳昱(附註2)	143,000	0.03	143,000	0.02
高冉(附註2)	122,000	0.02	122,000	0.02
劉洋洋(附註2)	166,000	0.03	166,000	0.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3)	—	—	210,000,000	28.47
其他公眾股東	<u>346,623,605</u>	<u>65.71</u>	<u>346,623,605</u>	<u>47.00</u>
總計	<u><u>527,548,168</u></u>	<u><u>100.00</u></u>	<u><u>737,548,168</u></u>	<u><u>100.00</u></u>

附註：

1. 陳遠東先生及周志剛先生各自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2. 陳昱女士及高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劉洋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假設可換股債券平均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每名承配人將持有金額為7,3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每名承配人將持有35,000,000股股份，佔經悉數轉換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5%。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過去十二(12)個月已進行以下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的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供股	77.6百萬港元	約67.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及約1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71.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及6.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能的生產及供應，以及建築服務。

進行可換股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百萬港元用於(i)其中3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及(ii)其中5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發行一批債券，未償還債券的本金總額為276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達成協議將未償還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而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按年利率7.5%計息。該利息將累計並於新的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連同債券的本金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應付債券約214,820,000港元，該等應付債券為無抵押及按票面利率0%至12%計息。

本公司正就應付若干名債券持有人的46百萬港元債券進行磋商。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和解，本公司預期金額為46百萬港元的相關應付債券將予遞延或貼現。

此外，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提供本公司一個機會(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將可強化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減少負債，進而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因此，考慮本集團之目前市況及最新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款屬公平合理並以正常商業條款為根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可換股債券配售未獲認購，所得款項用途將會縮減，安排如下：

- (i) 倘所得款項相等於或少於25百萬港元，將悉數分配至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或
- (ii) 倘所得款項超過25百萬港元，至少23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餘額(最多5百萬港元)將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02,912,195股股份(相等於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30,145,609股新股份)，即於本公司授予現有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起並無進行任何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i) 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及
- (ii) 新一般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527,548,168股已發行股份。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05,509,6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

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由於供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從150,728,048股增加至527,548,168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翌日披露報表」。

由於該增加，現有一般授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僅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會必要之靈活性，以在日後於有需要時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倘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倘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或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收到潛在投資者對股份投資的具吸引力要約，董事會將能夠通過考慮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的股份，迅速回應市場或該等投資要約。董事會認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籌資活動比其他類型的籌資活動更簡單、更快捷，並消除了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特定授權的情況下的不確定性。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並載入通函)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一方就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訂立任何具體計劃或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批准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劉洋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持有股份權益)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的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已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現行計劃授權限額之背景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全部購股權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量上限不得超過301,456,097股(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相當於15,072,804股新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於截至決議通過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0%已發行股份。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527,548,168股股份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2,754,816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原因

如上文「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供股已由150,728,048股增加至527,548,168股股份。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董事認為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獎勵，以表彰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和／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和留住高素質人才和吸引對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他們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中表達意見，並將被載入通函)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告建議的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數目不可超過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蓋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的任何三年內，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均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行人之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並作出合理諮詢，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劉洋洋先生，均為執行股東或非執行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並作出合理諮詢，除披露及本公告日期以外，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根據「更新」的計劃授權，根據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的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更新計劃授權批准當日不可超過已發行有關股份類別之1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緊隨獲得股東有關建議更新之批准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具體計劃或意向。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日後於有需要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激勵各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i)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予特別授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配售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

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v)將適時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資本重組」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本公司股本資本重組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2)
「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配售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可予調整)
「可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向承配人發行本金額最高為44,1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兩(2)週年到期的3%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兩(2)週年當日，即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批准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新授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促成或(視情況而定)已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人士
「配售代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通過授予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新購股權，數目最多為通過批准更新的相關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供股」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的配發及發行376,820,12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上限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更新，惟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洋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